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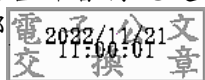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另為利機關及時發現廠商違法行為俾依循法定程序將廠商公告停權，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已介接上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，設定關鍵字就每日新增上網之判決書，蒐尋有關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，轉請招標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辦理（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），並就其辦理情形加強追蹤管制，必要時啟動採購稽核。
- 三、本會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函修正「政府



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、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修正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」、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（諒達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裝



訂

線